



任何用人单位,无论出于什么目的及理由,均不得免除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的责任,人身意外保险不能替代工伤保险,只是可以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因此,用人单位不给员工参加工伤保险,是一种违法行为。

□吴学安

□范军

“意外险”替代“工伤险”是在与法律较劲

引导孩子在学校正常排便也是行为习惯教育的重要课程,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家庭教育的责任心,家长在这方面切不可将其当成小事,让教师给家庭教育“擦屁股”。

“在校不排便”也是教育问题

宁波的网红班主任@我们1班王悦微,这学期教一年级,最近有一项新发现:班上大部分孩子从来不在学校排便!真的是这样吗?本周,记者在杭城部分小学和幼儿园采访发现,这一现象在低年龄段的孩子身上的确比较普遍。随后在钱报教育微信公众号“升学宝”上进行的随机调查,也印证了这一点。(12月27日《钱江晚报》)

幼儿和低年级孩子大部分有憋大便的习惯,不在学校拉便便的十分普遍,可是这并没有引起教师和家长的足够重视。甚至很多家长发现孩子肛门流血了,还误以为是意外伤害。

孩子憋大便有很多危害,首先是大便在肠道停留太久,水分被吸干,如果用力排便,很容易划破肛管和肛门,造成肛门流血,久而久之极易形成痔疮和肠道溃疡。其次,憋大便会使直肠敏感性降低,容易造成便秘。再次,憋大便会导致体内毒素堆积,加重肝脏等脏器负担。

家长防止孩子养成憋大便习惯,首先要了解孩子不在学校排便的原因。很多孩子习惯了在家庭封闭的环境下排便,在学校集体如厕环境下,容易出现害羞心理和紧张心理,导致拉了很多次都是白跑一场;有些孩子对学校开放式蹲厕不习惯,对马桶有种依恋感;少数孩子是因为不会擦屁股,或者懒得作怪,嫌排便麻烦;个别孩子玩性太重,放不下游戏,一有排便感就刻意忍着。

所以,防止孩子憋大便,家长一定要对症下药,帮助他消除害羞、紧张和不适感,教师应在课间进行提醒,组织好集体如厕。排在后面的孩子会被迫憋大便,教师应当经常更换如厕秩序。当然,孩子养成憋大便习惯,根源还是孩子在入园之前没有做好引导。特别是农村,幼儿园和小学低年级孩子常常有拉在裤子里的现象,冬春因拉湿裤子而感冒的也不在少数,令教师很是尴尬和恼火。

引导孩子在学校正常排便也是行为习惯教育的重要课程,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家庭教育的责任心,家长在这方面切不可将其当成小事,让教师给家庭教育“擦屁股”。碰到憋大便的孩子,教师当然也不能甩包袱,要及时和家长沟通,耐心地做好孩子的引导和纠正工作。

要不是52岁的工友徐应能能从脚手架上摔下成了植物人,构成二级伤残却没有伤残津贴,仅一次拿到45万元意外伤害赔偿,杨兵等16位农民工还被蒙在鼓里,以为施工单位与自己签订的是劳动合同,缴纳的是工伤保险。(12月27日《工人日报》)

其实,徐应能等人的遭遇并非个案。近年来,各地劳动监察部门时常接到用人单位谎称“意外险”就是“工伤险”,致使劳动者享受不平等工伤待遇的投诉。建筑、采煤等高危行业尤为突出。究其原因,多为用人单位为节省成本,用“意外险”替代“工伤险”,导致劳动者遭遇工伤后得不到合理赔偿。

事实上,意外伤害险与工伤保险赔偿两者并不相同,劳动者获得意外伤害险的赔偿,并不影响其获得工伤保险赔偿,两者是可以兼得的。要厘清工伤保险与意外伤害险的不同,首先要明白,工伤保险是通过国家立法建立的强制性社会保险,而意外伤害险则是一种由企业或个人自愿参加的商业保险。任何用人单位,无论出于什么目的及理由,均不得免除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的责任,人身意外保险不能替代工伤保险,只是可以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因此,用人单位不给员工参加工伤保险,是一种

违法行为。

那么,为什么工伤保险的缴费并不高,但用人单位却热衷于用意外险“鱼目混珠”呢?这一方面是因为工伤保险不能单缴,必须和其他社会保险一起缴,成本高,而意外险保费则相对要低;另一方面,工伤意外事故发生概率较低,意外伤害险的赔付概率大,“性价比”相对要高,这让许多用人单位心存侥幸心理。其实,用工企业这样做往往得不偿失。意外伤害险一般最高赔付50万元,一旦发生工伤事故,劳动者打起官司,企业要赔付全部的工伤待遇,而不是减去意外伤害险的赔偿。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对用工企业来说或许更有益。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由此可见,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两者不可互相替换,但可以互相补充。因此,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在给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的同时投保意外险,当意外发生时,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可先由工伤保险报销,再由意外险对扣除已赔付部分的剩下金额进行赔偿。

公民发言

“挨打可养生”:精神世界还停在农耕社会

□杨朝清

黑龙江哈尔滨市一名女士因听信“挨打可以养生”的说法,一年半里头被打了256次,每次1个小时。打眼睛、打头部、打全身各处,打着打着到后来右眼失明了。人家养生馆的工作人员说:没关系,接着打就能康复……于是就接着挨打,打着打着左眼也失明了,这个时候才去医院,最后造成九级伤残。(12月27日《新晚报》)

物质生活的渐次丰盈,让老百姓的健康诉求与日俱增;缺乏科学素养与文明观念,让“偏方文化”找到了野蛮生长的空间。背离常识的“挨打可养生”尽管滑稽而荒诞,却依然有人深信不疑,为此付出了惨痛的代价。只有从根本上斩断“偏方文化”的利益链,消费者上当受骗的悲剧才会减少。

与接受正规的医学治疗相比,偏方往往花钱更少,治病过程更容易,表面上看是一种理性选择。不论是“走捷径”的投机心理,还是

“别人都如此”的从众心态,抑或“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囚徒困境”,偏方作为一种“文化枷锁”,隐伏着老百姓对看病更高效、更低成本的利益诉求。

在安土重迁的农业社会,交通网络不够发达、通讯手段落后、科学知识普及率低下、医疗条件滞后,少数具有一定疗效的偏方,提升了老百姓对偏方的价值认同;而在熟人社会,人们对一件事物的价值认知很容易受到周围的亲属、邻居等熟人的影响。他人的口口相传、以讹传讹,让“偏方文化”大行其道;迷信偏方的神奇功效,没病就用偏方来滋补养生,有病就用偏方来治病,一些人花了不少冤枉钱,也承受了不少“无妄之罪”。

当迷信与玄学联手,“偏方文化”便具有了顽强的生命力;即使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当下,依然“不信医学信偏方”。在一个盛行符号互动的时代里,偏方通常都打着传统文化的幌

子,来迎合现代人的健康诉求。一些善于钻营的骗子们也发现了这条“生财之道”;当病急乱投医的消费者遭遇了戴上各种面具、穿上各种伪装的骗子们,很容易被忽悠和蒙蔽。

当今的中国横跨农业社会、工业社会、信息社会、智能社会等数个反差鲜明的社会形态,一些人即使脚步已经迈入了现代社会,精神世界却依然停留在农耕社会。拉一拉这些“慢了一拍”的消费者,让他们多一些科学观念与风险防范意识,“偏方文化”的生存空间才会越来越小。

现代化进程的滚滚车轮,呼唤老百姓与时俱进地进行观念的重塑与更新。“不能身体进入21世纪,脑袋停留在过去”,也在提醒和警示我们:消解“偏方文化”,不仅在于让老百姓求医问药的道路更加顺畅,也在于丰富他们的精神世界,当健康、有营养的“精神食粮”供应充足,“偏方”才没有了乘虚而入的机会。

法律成为“消音器”,城市可享“静悄悄”

□郭元鹏

12月26日,宁波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修订通过了《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将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修订后的《规定》有许多新亮点,其中规定:不管在家娱乐还是在外跳广场舞都不得发出噪声影响他人生活。所有噪音都将零容忍。(12月27日《现代金报》)

曾经有一个时期,我们形容城市的美丽和繁华,往往会使用这样的字眼:歌声飘扬、车水马龙、塔吊林立、霓虹闪烁。住在城市里,“声音”也成了“繁华”的代名词。然而,随着认知改变,蓦然回首却发现——其实“静悄悄”的生活环境有时更和谐也更难得。不是所有声音营造的都是“繁华”,有时候,“繁华的声音”其实就是一种污染。

我们习惯于认为污染就是工业污染、空气污染,而对于噪声污染的认知则不够充分。一

直以来,执法对此也是轻视的。只有到了高考那几天,城市才真正安静下来,高考一过,噪音依旧。以至于很多市民都感叹:真希望一年365天都是“高考时间”。

噪声污染的危害有时甚至比工业污染还严重。曾经看过两篇报道:一则是,某地一家蛋鸡养殖场,突然蛋鸡的产蛋率下降厉害,经探测发现,原来是附近一家企业的噪声污染大所致;另一则是,某地一家养狐场,狐狸都像得了“精神病”一样狂躁不安,后来找出的“真凶”也是——噪音。

动物尚且被危害,人类就更不要说了。环保部发布的《中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报告(2017)》披露了全国城市声环境现状。报告显示,全国“1/4城市睡在噪音里”。而世卫组织公布的一份报告则首次给噪声污染“定罪”。根据世卫组织对欧洲国家的流行病学研究,噪

声污染已成为空气污染之后影响人体健康的环境因素。过度暴露在噪声污染中,不仅会严重影响心理健康,也会增加患心脏病等疾病的风险。此外,噪音对建筑物和机械设备的影响也不容忽视。另外的一则数据更能说明情况,在后天耳聋患者中,有相当比例是噪声污染带来的危害。

不难看出,治理噪声污染刻不容缓。此次宁波市以民生情怀的高度,再次修订噪声污染标准,提高治理要求,显示了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对所有噪声污染今后都将是零容忍,总体要求就是“不管在家娱乐还是在外跳广场舞都不得发出噪声影响他人生活”。

“法律消音”,不再让公众生活在“污染”里,太值得期待了。“静悄悄的城市”另有一种美丽模样;静谧而安详,与蓬勃和繁荣一样,也是城市发展的方向。